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 老干部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性质、职责情况

本单位属于行政机关，主要部门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本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建议，制定本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协调本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

3. 组织协调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4. 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and 异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策待遇和各项权益。

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的《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京门办发〔2019〕35号），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老干部局，作为区委主管本区离退休干部的工作机关，内设岗位3个，分别为综合岗、政治待遇岗和生活待遇岗。下属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为北京市门头沟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040.51 万元，比 2025 年 1072.50 万元减少 31.99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为各类项目预算额度同比调减。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40.51 万元，比 2025 年 1072.50 万元减少 31.99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5 年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040.51 万元，比 2025 年 1072.50 万元减少 31.99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为各类项目预算额度同比调减。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965.7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92.8%，比 2025 年 892.85 万元增加 72.92 万元，增长 8.2%。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74.74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7.2%，比 2025 年 179.65 万元减少 104.91 万元，下降 58.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5 万元，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2025 年报废 1 辆公务用车。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此项为区级预留资金，年中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另行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3.8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等。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老干部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43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8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老干部局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经费项目 70.77 万元：用于安排全区离退休干部重大节日慰问、生病住院慰问、去世慰问及离休干部养老服务补贴，组织全区离退休干部体检等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离休干部养老服务津贴：是指适用于本市各区、各单位、各系统管理的离休干部（不包括在京中央单位和易地来京安置的离休干部），用于养老服务消费。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 老干部局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老干部局部门预算报表